

证券代码：873788

证券简称：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信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业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窦勇、郑艳秋、王斌因在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4）第 0583 号）。公司确认上述审计报告内容，并同意批准报出上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4）第 1119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68）、《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议案内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4)第 1121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议案内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4)第 1120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